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國防部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曾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。茲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，將現行由國防部主計室掌理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(國防部服務事業)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業務調整由國防部主計局掌理，以及國防部本部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業務調整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掌理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十五條主計室掌理事項，以符實需。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本部年度概算、預算、決算之編審、執行及考核。 二、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；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。 三、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。 四、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、管控及執行；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。 <u>五</u>、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。 <u>六</u>、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。 <u>七</u>、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。 <u>八</u>、其他有關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本部年度概算、預算、決算之編審、執行及考核。 二、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；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。 三、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。 四、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、管控及執行；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。 <u>五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（本部服務事業）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。</u> 六、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。 七、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。 <u>八、本部現金、票據、證券之出納保管、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。</u> 九、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、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。 十、其他有關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一、依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訂頒之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」之組織系統圖及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，明定該基金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權責為本部主計局，爰刪除現行第五款，以符現況。 二、為強化本部會計及出納業務之內部控制職能分工，以發揮相互制衡與稽核之功能，本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令將「部本部出納事務調整由政務辦公室督辦」，為符現況，爰刪除現行第八款。另第十二條第六款政務辦公室掌理事項，已含括本次由本部主計室移轉之業務，附此敘明。 三、現行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條款次變更更為第五款至第八款。